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契約（「第一份契約」）（第一份契約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由遠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遠見金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林斯澤先生（「林先生」）訂立，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授出權利（「第一份認沽期權」）予林先生，可要求遠見金融於緊接行使第一份認沽期權前向林先生收購所持有之全部CVP Capital Limited股份（「CVP Capital股份」），代價為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根據第一份認沽期權應付之代價將由林先生全權決定以現金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股數等同根據第一份認沽期權應付之總代價除以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待第一份契約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可根據第一份契約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657,92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蓋章），以及作出就使第一份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彼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契約（「第二份契約」）（第二份契約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由遠見金融與Star Beauty Holdings Limited（「Star Beauty」）訂立，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授出權利（「第二份認沽期權」）予Star Beauty，可要求遠見金融於緊接行使第二份認沽期權前向Star Beauty收購所持有之全部CVP Capital股份，代價為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根據第二份認沽期權應付之代價將由Star Beauty全權決定以現金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股數等同根據第二份認沽期權應付之總代價除以發行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待第二份契約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可根據第二份契約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7,973,761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蓋章），以及作出就使第二份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彼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3. 「動議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代表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函附上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僅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及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朱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聖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